

芜湖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芜营商环境组〔2024〕1号

芜湖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 (2024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7日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4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紧抓《安徽省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落地见效，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信心、大胆发展，坚定树牢“营商芜湖”金字招牌。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对标一流，持续创新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常态化对标国内外一流标杆水平，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针对工作短板弱项，结合我市实际，瞄准“小切口”“身边事”，强化机制流程创新，推出152项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形成更多营商环境“芜湖品牌”。

（二）聚焦企业所需所盼，优化为企服务。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监督体验员等工作，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建议直达渠道，健全为企服务平台“一口收办”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企业高频反映、不满意较多的问题，以“找问题、建机制、求实效”方式，推动更多“一类问题”解决，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三）加强数智赋能，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聚焦“极简审批、极优服务、数智赋能”，按省部署，加快对接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并推动实际应用扩面提效。推广综合窗口智能助手、全省通办系统、长三角政务地图、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等便利化应用。注重改革引领与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丰富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平台化、常态化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创优竞进。充分发挥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市营商环境 18 个重点指标工作专班作用，坚持统筹谋划、高位调度、强力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夯实主体责任，强化主动担当，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改革试点，下更大力气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始终保持我市推进营商环境创优竞进的强劲态势。

（二）强化法治保障，营造浓厚氛围。全面落实《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芜湖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提升五大环境建设水平，同步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水平。加大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宣传解读，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知晓率和认同感。加强营商环境问题监督排查，坚决纠正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及时推介先进经验、通报负面典型，着力营造人人都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时时处处都讲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工作协同，推动任务落实。加强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工作协同，加强重点指标领域、为企业服务等关联工作有机衔接，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协同攻坚，全面、系统推进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对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形成细化方案或工作安排，压实责任，明确工作时限、步骤及验收标准，定期跟踪问效，清单化闭环式推进举措落地见效，相关举措原则上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市营商办将对市各有关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绩效考核。

- 附件：1. 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 版）
2. 市营商环境重点指标工作专班名单（2024 年）

附件 1

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 版）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	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按省部署，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更加注重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合规经营、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综合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企业开办注销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围绕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着力深化市场准入、准营和退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重点推进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等“一件事”。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人行芜湖市分行、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芜湖海关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规范企业注册登记行为。贯彻新修订的公司法，落实企业开办窗口服务制度，按照全省统一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审查指引、企业名称实施细则、注册资本登记指南规范办理。加强经营主体数据质量监测和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认缴等监管，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依法严厉打击虚假注册登记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建设经营主体“身份码”。按省部署，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以安徽码为载体，建设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量归集企业登记注册、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安徽网站向社会展示，不断提升企业信息透明度。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拓展更多应用场景。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高效衔接。按省部署，进一步强化登记注册环节的实名验证，依托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强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共享共用；探索建设标准化地址库，开展住所、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试点，在同一设区的市范围内，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相分离的，实行经营场所备案、公示，可以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设一体化电子档案系统。按省部署，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纳入覆盖范围，归集行政审批、备案等信息，形成覆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电子档案，依法依规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公众等提供查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档案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开展强制清算“府院联动”改革试点。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强制注销”改革试点，深化“一屏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绿色经营许可审批质效。探索实施排污许可证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两证同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实现“即申即享”、即时办结。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9	在省内首创惠企政策线上多部门联合推送。依托税务部门征纳互动系统，实现对企业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开票员、代理人五员中的一员或多员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企业微信、短信等一个或多个渠道，以文档、长图、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精准推送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惠企政策。	江北集中区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借鉴青岛市先进做法，推出企业登记“智能表单”服务模式。通过升级改造企业开办系统，在企业设立“智能审批”基础上，实现企业变更、注销智能生成有关材料，全程电子化流程申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市住建局牵头）		
11	加强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化管理。对照省级审批事项清单，合并简化相关部门审批事项，形成高质量的“全市一单”，包括事项名称、合并办理、申请材料、审批时限、暂停时限、特殊程序（申请人整改、费用缴纳、部门会审、专家评审、技术评审、现场勘察、社会听证、批准前公示、审批公示）等内容，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持续提升项目开工效率。深入推进分阶段施工许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落实工业项目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	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审批数字赋能。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程数字化管理。深化人工智能新技术与审批系统融合，推出更多审批场景应用，实现“线上智能导办、线下全程代办”。	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审批系统集成。升级改造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优化消防审验事项线上申报、流转流程，确保审验信息全量实时纳入审批管理平台。进一步理顺土地规划、投资在线、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平台数据交互机制，加强系统互联互通，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高监管和验收效率。完善基于工程风险的分类型监管机制，实行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加强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审批信息、现场监管信息及信用信息的联动应用。推行竣工联合验收一个标准、一套人马、一次办结“三个一”制度，实现竣工即拿证。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动办、市公管局牵头，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探索水电气网等管沟“随路先建”。结合市政道路新建项目，将随路水电气网等管沟同步提前建设到位。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等企事业单位参与道路设计方案评审和竣工验收，保障设计和施工标准满足管线敷设要求，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服务。建立健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联审机制，统一规范办理要求，最大限度优流程、减材料、提时效，最大限度便利项目建设运营。	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配合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18	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规合一”改革，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发“智能选址”系统；拓展“多测合一”功能，增加业务转出短信提醒功能，进一步提升信息共享能力；有序推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加快推动“多验合一”应用；延伸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加快构建不动产“市县一体化”系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国动办、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探索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融合各类区域评估成果，完善土地入市条件。优化项目前期规划，将区域评估成果纳入“标准地”及建设用地清单，告知用地单位可免于审批、精简材料的各项简化程序，并落实在报建过程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借鉴上海、杭州等地先进做法，打造我市“一码管地”平台。以不动产单元码贯穿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重构供地、规划、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创设“荒地码”联通详规地块、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获得电力领域（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		
21	深入推进省级及以上园区企业“开门接电”，加快电网配套项目规划建设，提前延伸配电网至待开发地块，实现企业“入驻即用电”。深化重点项目用电报装全程代办服务，打造“高级客户经理团队”，建立“意向接电+约时送电”契约式服务机制，助力重点项目早开工、早送电、早投产。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巩固 160kW 及以下容量小微企业低压接入“三零”服务改革成果。推进芜湖市城区范围内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高至 200kW。深入推进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加快实现工程建设进度线上展示。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拓展“政务+电力”服务场景。承接全省试点，推进“工商变更+更名”等公共服务“一次办”。拓展供电业务组合联办场景，实现“过户+改类”“过户+增容”“过户+退费”“销户+退费”“更名+增值税变更”等供电业务“一次办”。	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深化“物流式办电”等新模式应用。依托“网上国网办电 e 助手”，完善办电进程全景式展示、办电服务催办、竣工线上报验、环节责任人查询等功能，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应用，提升电子签章应用的便利度和友好性，实现电费缴纳、阶梯电量跨档等用户关切信息及时推送，推动居民“刷脸办电”和企业“一证办电”常态化。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全面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扩大“零计划停电”示范区范围，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落实全省频繁停电典型问题专项整治任务。落实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规范公布停电、供电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信息。2024 年芜湖地区全口径供电可靠率提升至 99.979%，城网、农网供电可靠率分别达到 99.99%、99.974%，城网、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0.8 小时、2.3 小时。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将供电服务前移至项目招商洽谈、土地出让、企业开办等环节，组建政企服务团队，构建政企长效沟通机制，结合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超前对接区域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制定“联办套餐”。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市投促中心、市土储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四、获得用水用气领域（市住建局牵头）		
27	优化用水用气服务“一网通办”“掌上办”一站式服务体验。推动电子签章在用水用气过户、合同签订等高频服务事项中的应用。	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运中心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组织实施。落实“一口受理、一表申请、一窗咨询、联合踏勘、并联审批”的要求，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市政公用接入一站式办理”，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管理实施。持续推动水电气网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从企业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	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运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升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实行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承诺制，推行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建立健全供水供气服务中断、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赔偿机制。加大供应保障力度，根据实际需要督促供水供气企业增加应急送水车、应急气化车或采取双回路供水、供气方式，保证企业、百姓用水用气不间断供应。	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加大供水供气信息公开力度。在线集中公布水价气价、供水供气、停水停气、水质气质、水压气压等信息。	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规范供水供气企业服务。对供水供气营业厅进行标准化改造，配置便民服务区、自助区、展示区、等候区；制作相关供水、供气便民服务操作指南视频。强化安徽政务服务网应用，推行“跨行业”代缴水费气费电费。利用“视频记录”等设备，全程记录水气企业在合同订立、舆情投诉、设备抢维修、管线巡查等方面工作。	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获得互联网领域（市经信局牵头）		
32	按省部署，推进宽带报装要求、办理进度、费用缴纳等信息线上线下便捷查询。完善网络费用公开机制，提前1个月告知用户套餐费用变动信息，及时公布、告知网络服务中断计划。按季度公开网络下载、上传速率、传输时延、故障恢复时间等互联网服务质量指标情况，提升服务质量透明度。	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分工负责
33	按省部署，加强数字基础服务商通行权等政策公开和宣传解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基站、机房等相关设施选址布局和配建要求予以统筹，保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法依规、高效便利办理规划、掘路、占路等投资建设审批手续，保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省有关政策进入政务中心、文旅场景、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交通枢纽、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城市地铁、公路铁路水路、商务楼宇及酒店、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中小学校场所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芜湖铁塔公司等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34	优化 5G 通信基站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对现有存量铁塔升级改造中需占用绿化新建配套设施的，采用边建设边报备的办法加快推进，对改造升级涉及的占用绿化需求给予保障落实。	市经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芜湖铁塔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动产登记领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35	推行绿色不动产登记模式。全面推行登记事项全市同标，推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和电子证书（证明）应用。推行智能审核和“全程网办”，进一步提升登记所需信息嵌入式实时共享水平，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司法判决、信用、商品房网签备案、存量房网签等电子材料、电子证照调取应用，提升不动产登记无纸化水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建设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结合省“皖美登”系统升级改造方向，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市县一体化”系统建设，强化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支撑，加强风险防范，提升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等各类高频登记事项网办比例。加强登记相关信息跨层级、跨区域实时共享应用，依托“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线下帮办”等模式，拓展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事项“全程网办”“跨省通办”范围。为外国人持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五星卡”线上线下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便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深化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优化“带押过户”“继承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住房贷款”“新生入学”等“一件事”办理流程。全市推广“十五分钟登记服务圈”模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国网芜湖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进“金融信贷+抵押登记”一件事改革。打通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市县一体化”系统和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与金融服务协同，实现全市全覆盖、抵押登记“一次不用跑”。深化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改革，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或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健全“一码关联”地籍调查机制。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以“码”关联项目建设涉及的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信息，支撑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核实、网签备案、竣工验收、交地（房）即交证等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信息透明度。推进城市、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和不动产登记全覆盖。依托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加强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办事指南、投诉渠道、土地纠纷处理等信息公开。提升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在线查询便利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41	设置线下帮办窗口。在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完善长三角区域“跨省通办”窗口设置,通过线下窗口为异地“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请辅助、沟通协调等帮办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借鉴上海市区先进做法,探索设立“一网通办”远程虚拟窗口,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向远程虚拟窗口延伸,丰富服务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借鉴福州市先进做法,聚焦数字技术赋能,运用OCR识别技术,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的各环节,实现部分低风险登记业务秒批秒办,构建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全覆盖体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纳税领域（市税务局牵头）		
44	提升纳税服务信息化水平。按省部署,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通过“去介质”“自动赋码”“智能赋额”进一步便利发票服务,降低办税成本;实现排污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线上传递、线上缴费。推广“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征纳互动服务新模式,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市税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分工负责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推动纳税人降本增效。按省部署,推动税收优惠精准直达,依托大数据,加快推进“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转变,实现分对象、分时点精准推送,帮助纳税人快享政策红利;落实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实施微利不预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市税务局负责
46	推进绿色税收协同管理。按省部署,推进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共治,持续提高环境保护税相关涉税数据信息的交换质量。严格落实《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税费政策清单（2024版）》,推进环境保护税自动监测数据申报智能预填,持续优化办税体验。	市税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机制。按省部署,建立健全涵盖防范化解、协商调解、维权疏解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协调处理机制,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市税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建立涉税中介与经营主体双向动态“信用+风险”评价服务体系。按省部署,推动涉税中介更好开展个性化、精准化纳税服务,便利经营主体选择优质涉税中介。	市税务局负责
49	开展跨境关联交易税务前置服务。对于开展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税务机关根据企业需求提前介入协助评估转让定价合理性,方便企业在跨境运营转让定价的“不确定性”方案中获取税费“确定性”审核。	市税务局负责
50	深化出口货物劳务预缴税款模式。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集成,探索在更多领域实行出口货物劳务预缴税款电子缴税,缴款电子信息生成、税款缴纳、缴款书打印同步进行,实现“一键即报、实时入库”。	市税务局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51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将乐企推广工作纳入数电票工作整体机制中，组建乐企自用直连服务推广工作专班，对重点企业宣传推介辅导，办理企业接入手续，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置。	市税务局负责
52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建设完善智慧办税服务厅和智慧微税厅。做强做实全市5大税费服务运营中心，实现“办中能问”“问中有办”“办问协同”，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智能化、集成化、精细化、个性化税费服务，打造智慧税务“展示窗”、“样板间”。	市税务局负责
八、跨境贸易领域（市商务局、芜湖海关牵头）		
53	深化“智慧口岸”建设和口岸数字化转型。按省部署，依托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不断更新优化设备设施，促进作业协同智能化、业务管理智慧化、数据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	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芜湖海关、芜湖边检站、芜湖海事局，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按省部署，推广电子税务局报关单“免填报”，实现出口企业一键获取报关单信息。	市税务局牵头，市商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优化综合保税区货物监管模式。对进出区货物实行分类通行，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推动开展区内直转业务。创新“一票多车”监管模式，升级综合保税区辅助系统功能，新增专用核放单，优化“一票多车”业务流程，允许企业整报分送、单车进出综合保税区，提升卡口通行效率，节约企业运输成本。	芜湖海关、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持续提升跨境物流效能。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按省部署，在航空口岸、铁路场站试点“直装”“直提”模式。	芜湖海关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持续稳定运营“一核两翼”集装箱运输航线，开拓长江上游港口经芜湖水运口岸中转航线，加密芜湖直达沿海口岸航次，积极开通近洋直航航线，提升口岸进出口货物流转效率。	市交通运输局、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费用。推动港口、机场、货站、堆场等服务收费环节手续全面电子化，推行业务手续从按票办理转向定期结算。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开展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收费目录清单外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优化车企跨境贸易规则服务。及时向我市企业推送对外贸易伙伴国（地区）有关政策及经贸信息。	市商务局牵头，芜湖海关、市税务局、市贸促会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加大 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芜湖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借鉴南通市先进做法，进一步精简进出口口岸海事手续。全面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手续无纸化、不见面办理，出口岸许可证联网办，实现出口岸并联办理，推动国际航行船舶离港“快办快出”，进一步提高口岸通行效率。	芜湖海事局
63	借鉴南通市先进做法，持续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实行海外仓备案无纸化，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	市商务局、芜湖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九、办理破产领域（市中级法院牵头）		
64	探索优化小微企业破产审理方式。充分发挥府院协调机制和破产管理人作用，依托市场化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对具备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简便易行的破产程序。	市中级法院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能力。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分工，增强破产审判力量，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和评估，推动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展规范建设，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市中级法院负责
66	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持续健全破产工作市级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处置依法、稳妥开展,完善相关制度政策，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	市中级法院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借鉴温州市先进做法，深入推进“执破融合”，快速审理简单破产案件，进一步完善执破融合机制，实现“僵尸企业”有效出清，有力解决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存量多、负担重的问题。	市中级法院负责
68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探索庭外重组市场化支撑机制，指导破产管理人积极运用破产重整投融资平台，依托阿里拍卖拓展重整项目的受众范围，为困境企业破产重整提供便利。	市中级法院负责
十、获得金融服务领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69	深入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高成长性企业信贷融资支持计划。推广“初创起步期信用贷”“成长接力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创金融产品，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分行、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推动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质押贷款、生态治理 EOD 项目贷款、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全面发展，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高碳产业低碳转型。	人行芜湖市分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创新生态环境领域金融支持方式，探索实施“环保担”，为生态环境类项目增信、降费、分险。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民强担保集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推动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持续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投放规模，继续推广中期流贷服务，做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拓面工作。	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推动肉牛活体抵押贷款、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等产品提质增量，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芜湖市分行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推动“基金丛林”建设。加快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建设，促进政府母基金、产业基金和市场基金联动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芜落地。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75	按省部署，整合涉企信息数据开展企业规范化评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为有意愿登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企业提供融资对接、分类培训、宣传推介、规范化股改、孵化培育、上市辅导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分行、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76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强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服务广度,进一步提升登记和查询便利度。	人行芜湖市分行负责
78	借鉴苏州市先进做法，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常态化开展“滴灌润苗”融资对接行动、民营企业银企对接活动，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策性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向中小企业让利。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分行、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市经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强化金融服务数字赋能。扩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保险、担保、租赁、小贷等金融组织分级分批接入平台，进一步丰富线上金融产品和政策，建立线上金融工具箱，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强平台宣传工作，扩大平台在我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力争2024年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融资规模800亿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以奇瑞汽车为试点，对开展供应链金融的汽车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和服务平台给予相应支持，提升供应链风险控制能力，拓宽链上企业融资渠道。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分行、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执行合同领域（市中级法院牵头）		
81	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细化诉讼服务清单式办理流程，完善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深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电子送达作用。完善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加强案件质量管理，推动“案—访比”“案—件比”等持续向好，更好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市中级法院牵头，市档案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提升涉诉企业需求回应效率。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持续推进院长接待企业家制度，深入落实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涉案企业合规全流程适用等服务保障机制，依法依规化解涉诉信访。	市中级法院负责
83	加强多元化解纷机制建设。扩大商会调解、“六尺巷调解法”、公益诉讼诉前调解适用，探索优化特邀调解员聘任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高效协同的多元化解纷体系。	市中级法院负责
84	推行善意文明司法。建立企业财产处置宽限期、“预处罚”等善意文明执行新机制，灵活运用查封保全措施，充分考虑被执行企业的经营状况，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等司法程序，对继续使用不产生重大贬损的经营性资产可以允许企业继续合理使用。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修复，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 响。	市中级法院牵头，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借鉴烟台市先进做法，建立司法助企联络员工作机制，员额法官直接对接服务辖区内民营企业，宣传司法服务政策、实地走访调研企业、了解企业司法需求、解答法律咨询，构建“亲清”“常畅”法企双向沟通交流机制。	市中级法院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86	借鉴长沙市先进做法，探索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司法事项办理协作机制。在司法拍卖过程中，税务部门开具增值税发票，降低企业买受人经济成本；在财产过户过程中，直接由执行法院支付出卖人税费，降低企业买受人垫付税费的资金压力。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借鉴无锡市先进做法，试点探索智慧执行系统建设，推动建立执行前督促履行、批量查询财产等功能，建立执行案件临期预警机制，系统内设置时间节点，提醒承办人及时续查、续冻，进一步提高案件执行质效。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市人社局牵头）		
88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常态化举办“招才引智高校行—2024年芜湖企业进校园系列活动”，服务企业招引高校毕业生。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精准帮扶，帮扶联系率达到100%。深化多元创业融资机制，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	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优化“就业芜优”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就业服务，助力劳动者“一键求职”、企业“一键招人”。	市人社局牵头，市人才发展集团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治理机制。组织召开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服务企业活动，指导企业规范用工，推动劳动合同、集体协商、休息休假、最低工资等制度落实。强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明确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风险预防、纠纷化解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定位。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模式，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强化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功能，在规上企业依法设立调解委员会，打造多层次调解网络，持续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市人社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拓展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夯实高风险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小微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基础，推进超龄就业人员、顶岗实习生、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市人社局牵头，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畅通技能人才评价渠道。引导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进行职业技能评价备案，扩大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的评聘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通过评估后，开展对毕业年度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省部署，妥善组织国（境）外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工作。组织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备战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承办第四届全国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技能大赛。	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深入推进“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建立重点企业需求清单、高校对接清单、劳务协作基地供应清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响应清单等四项清单，按月发布当月招聘工作安排，加大用工保障服务。	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	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十三、政府采购领域（市财政局牵头）		
95	深入开展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牵头，市公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对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牵头，市级各预算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加快政府采购账款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市财政局牵头，市级各预算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探索政府采购“一照通办”。按省部署，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供应商统一注册标准，充分利用经营主体注册信息，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高效服务；企业无需购买数字证书（CA），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完成全流程政府采购活动；拓展完善电子卖场功能，探索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一体化发展。	市财政局牵头，市公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提升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按省部署，依托“徽采云”平台，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	市财政局负责
100	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按省部署，持续规范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方式市级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强化隐性门槛、壁垒及排斥竞争行为源头防范。	市财政局负责
101	在涉及医疗、信息化、特种设备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等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领域，积极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市财政局负责
102	借鉴吉林省先进做法，深入实施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抽查，实行市本级与县市区、开发区交叉互查，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市财政局牵头，市级各预算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借鉴温州市先进做法，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明确履约验收范围、主体责任、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程序、监管管理规定等内容，确保政府采购质量，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牵头，市级各预算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市公管局牵头）		
104	健全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内容、审查程序。定期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评估。	市公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105	定期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动态调整“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指标或规则，探索投标人达到一定数量时，变更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或调整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升级改造电子系统。实现招标文件“在线检”。定期开展招标文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公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推进平台服务由标准化向多样化、精细化提升。推进建立专家打分监测机制，在房建、市政工程招标领域探索技术标横向暗标评审，对接省“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按照省公开规范向社会公开专家评分和评标结果等评标情况、向投标人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人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积极开展“中标贷”等惠企活动。实现省清单内工程项目交易信息最多“录一次”。	市公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强化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治理。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建设工程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重拳打击职业化串通投标团伙，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合同履约“季度抽查+专项通报”机制。	市公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推动实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板块统一登录入口、一网交易。	市公管局负责
109	升级优化“智慧快评”辅助评标系统，有效提高招投标评审质效。探索建立“信用+承诺”减免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机制。	市公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市数据资源局牵头）		
110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全市一单”标准化建设。按省部署，加强市级统筹，拓展推进高频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包括电子表格、示例样表）、网办深度、承诺时限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同一年级统一。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加快整合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按省部署，推动市有关单位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实现标准统一、业务协同、服务同质。探索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信息化项目共建机制，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分批推出群众和企业办事“免提交”事项清单。按省部署，强化数字技术应用，市县（区）两级联动，推进热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结构化，通过数据共享、证照互认、远程核验、系统制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实现申请材料由部门提供或者免提交。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规范电子证照制发证、纠错等管理。对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为证照签发的，全面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签发。及时开展失效电子证照清理，办理电子证照纠错申请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加力推动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互通互认和调用，不断扩大应用领域、丰富应用场景，提升电子证照利用率。实行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115	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打造企业服务专区。推动全省通办系统“一口收件”，编制应用政务服务事项收件审查细则，健全综合窗口协同联动运行机制。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服务能力，紧贴企业需求，推进政策供给、审批服务、企业运行、金融服务等增值化、数字化、个性化服务。健全咨询指导、帮办代办、跟踪问效等服务机制，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按省部署，抓实抓细“高效办成一件事”在我市试点创新示范任务完成。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聚焦项目、政策、金融、人才、法治、科创、开放、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探索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一件事”集成服务，持续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标准化水平。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提升惠企政策服务水平。健全惠企政策前置协同审查机制，不断增强政策科学性、稳定性和可行性。按照精准化、颗粒化要求进行拆解，全量及时录入“皖企通”平台集中统一发布、多渠道推送，持续强化政策专业性解读宣导。优化惠企政策服务相关应用，完善统一政策管理、通用政策审批、统一资金兑付、统一政策计算等功能，制度化、规范化推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8	推进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市级节点建设，完善共性技术支撑，持续实施“数据工程”，从存量数据和增量数据两个维度，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全面构建城市大脑生态体系，强化城市大脑赋能，推动城市大脑项目深化落地。完成城市大脑项目的整体验收，深化城市数据全汇聚、可共享，深度融合智慧社区、智慧水务、城市安全生命线等多个“数字芜湖”应用场景。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持续提升“三端”融合水平，按照“三端”基础框架体系，推进“皖事通”重点服务整合重构。全面运行“皖企通”，大力推广“皖政通”，实现“皖事通”“皖企通”前端受理，“皖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新模式。积极开展部门数字化场景创新需求清单的摸排梳理，积极推进各类优秀场景建设，创新提供更多助企便民服务场景应用。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	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办理。	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局负责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21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专利产业化。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2	围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撮合、专业运营人才培养等，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鼓励服务机构深度参与企业研发、技术交易、投资并购等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123	推进知识产权同等保护。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立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收集处理工作机制，帮助内外资企业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贸促会、市外事办、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4	深化知识产权“大保护”。从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环节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诉调对接、仲裁、调解、公证工作，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增强知识产权系统保护能力，形成多方协同共治新格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5	积极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保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惠企数量同比增长20%以上。加大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和拓宽融资增信渠道支持力度。拓宽轻资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力争在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中有所突破。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金监芜湖监管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6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加快县（区）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加大各类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建设力度，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7	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一件事”服务场景，涵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项目申报、政策兑现等事项，实现创新主体“足不出户”办理知识产权事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8	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深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大力引导、推动、扶持一批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成长型企业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升级创新项目、专利技术、专家人才等数据库。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9	借鉴深圳市先进做法，加快建立“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的复合型知识产权检察技术调查工作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效能。	市检察院负责
130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试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调解，助力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之后可以不予立案。如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等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1	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为芜湖市相关企业提高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提供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132	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完善“一业一查”“一业一评”“一业一册”模式，动态调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场景，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不断提高监管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依托“皖政通”移动监管专区，持续扩大移动监管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3	深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提升“8620”专项行动，进一步培育新增守信激励对象，帮扶推动主体退出名单、重塑信用，引导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开展“信用助企行”活动，落实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省级地方标准，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柔性监管、触发式监管模式。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4	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统筹在信用芜湖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修复“一件事”高效办理。	市发改委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5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组织开展对各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行排查、清理、整改、废除，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按省部署，积极参加共享单车、公用事业、民爆物品等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长三角区域公平竞争执法联合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6	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行动。持续清理规范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领域收费，推动明码标价，严厉查处违规收费行为。按省部署，深化电视“套娃”收费等问题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7	深入推进政务诚信治理。健全政务诚信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8	建立健全招商项目履约工作机制，加强事前评估、事中跟踪，强化合同履行全生命周期监测，着力破解招商项目履约难题。深入开展惠企政策、招商承诺未兑现，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集中整治，加大企业投诉办理力度。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9	深化企业合规服务。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服务机制，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加强企业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推送，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导”“合规体检”等服务。	市司法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0	对规模较小、合规问题明确、监督评估专业性要求较低的涉案企业，探索实行“简式合规”办案模式。	市检察院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141	推进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改革。在企业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基础上，结合企业上市合法合规证明需要，推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高效办理。	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2	实行“一案三书”“三书同达”。对受到一般行政处罚的经营主体，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和《合规建设提示书》，实现对企业“行政处罚-合规建议-整改修复”的全链条式闭环管理，促进经营主体合规诚信经营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3	积极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指导、督促、规范企业及时披露环境信息报告，确保相关企业环境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4	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创新信用修复打铃提醒功能。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上线信用修复“打铃提醒”功能，对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修复预先提醒，引导其主动修复信用、规避失信风险，将“增信减负”贯穿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和服务全流程。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前七日，平台将自动发送短信至企业联系人，提醒企业尽快完成信用修复。	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5	借鉴浙江、上海等地先进做法，制定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指导意见，开展联动执法，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推行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依法制定从轻减轻、免罚标准。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综合提升领域		
146	推动《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芜湖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落细。加强培训学习和宣传解读，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完善细化配套制度和推进落实机制，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市司法局牵头，市营商办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7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按省部署，紧盯营商环境关键领域、重点难点，围绕“极优服务、极简审批、数字赋能、制度保障”持续深化改革试点，力争形成更多“芜湖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	市营商办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8	深化开发区赋权发展。按省部署，推动完善开发区赋权相关立法，破除赋权障碍，保障赋权于法有据、依法合规。开发区按需承接《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有关赋权事项。动态调整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实行“园区点单、部门赋权”。定期开展评估，增强赋权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9	指导开发区分类制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开发区有需省级协调事项，积极争取纳入推动开发区发展省级支持事项清单并按省级工作部署争取试点。	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150	做好涉企舆情稳妥处置。建立健全涉企舆情联动处置机制，加强社会舆论引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氛围。强化涉企负面舆情发现、预警、处置、回应等相关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等行为，加大防范谣言冲击企业品牌、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力度。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1	持续提升为企服务工作效能。按省部署，开展现场集中办公、“专题帮扶”等活动，落实“民声呼应”工作要求。完善线上线下企业诉求“一口收办”体系，强化企业诉求办理刚性机制，持续优化逐级分办、提级督办、成效评估等工作流程，完善工作闭环，常态化推进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	市经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2	借鉴西安、沈阳、合肥等地先进做法，积极与国内第三方专业机构筹备谋划国评准备工作，对照世界银行最新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体系，对我市营商环境现状水平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短板，厘清提升方向。	市营商办、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市营商环境重点指标工作专班名单

(2024 年)

一、企业开办注销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杨 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唐 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芜湖海关、市税务局、江北集中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芜湖监管分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唐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市场监管局丁勇，13956168686。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向继辉 副市长

副 组 长：朱发沐 市住建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市数据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地震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朱发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住建局付华，13635539640。

三、获得电力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周 浩 市发改委主任

梁 伟 国网芜湖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由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土储中心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周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发改委周三昆，18255372536。

四、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向继辉 副市长

副 组 长：朱发沐 市住建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土储中心、市城运中心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朱发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住建局李鹏，18955390326。

五、获得互联网指标专班

组 长：蔡 毅 副市长

副 组 长：周 伟 市经信局局长

翁 明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芜湖铁塔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周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经信局梅汗青，15055642628

六、不动产登记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向继辉 副市长

副 组 长：金玉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芜湖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玉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嘉，17755321832。

七、纳税服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震 市税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分行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王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税务局倪君，15357889272。

八、跨境贸易指标工作专班

组长：杨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常拯 市商务局局长

尹俊 芜湖海关关长

工作专班由市商务局、芜湖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贸促会、芜湖海事局、芜湖边检站，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常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商务局王娇娇，19965532858。

九、办理破产指标工作专班

组长：尹春华 副市长

副组长：钱明树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工作专班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

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芜湖监管分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丹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中级人民法院王琼，18196661089。

十、获得金融服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蔡 毅 副市长

副 组 长：徐礼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芜湖监管分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徐礼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张青帝，19855301368。

十一、执行合同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尹春华 副市长

副 组 长：钱明树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工作专班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档案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孙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中级人民法院朱训明，18196661129。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杨 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吴秀丽 市人社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才发展集团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吴秀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人社局王芳，13500525001。

十三、政府采购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邢 晖 市财政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财政局、市公管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邢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财政局王密密，18715301586。

十四、招标投标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杨笑凯 市公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公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公管局，杨笑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公管局闫国平，15375062397。

十五、政务服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翁 明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数据资源局，翁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数据资源局王进方，19955350926。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杨 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唐 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外事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芜湖海关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唐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市场监管局祝宏琳，18130308576。

十七、市场监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杨 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唐 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唐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市场监管局南东，18900539553。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周 浩 市发改委主任

工作专班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周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发改委班杰，18855392905。